

潮州市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

4451022024HY0020461

潮规核证（ ）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，对本建设工程进行规划核实，经审定符合规划条件要求，核实合格，特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潮州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
建设工程名称	危房改建
建设位置	潮州市东平路256号
建设规模	壹幢贰层斜屋顶房屋，建筑面积300平方米。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《潮州市东平路256号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危房改建建筑工程规划核实测绘报告》（编号：2024-竣11）； 2、潮州市东平路256号潮州市公房服务中心危房改建竣工地形图。	

备注

- 根据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规定，取得本证后建设工程方可投入使用和办理房地产确权登记。
- 未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，规划核实后不得擅自改变建筑物使用性质，不得擅自进行加、扩、改建。
- 本证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